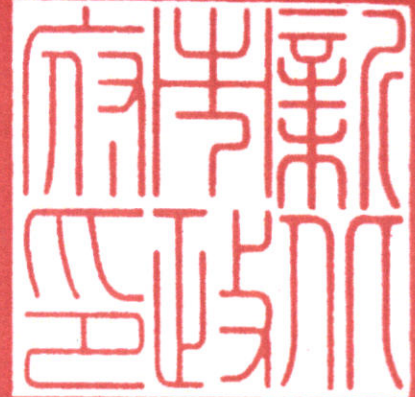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113543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華隆鶯歌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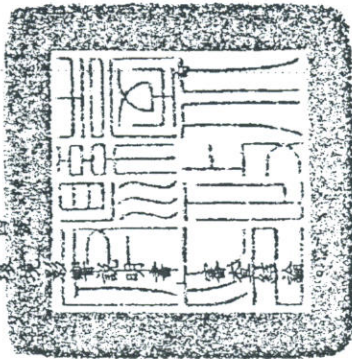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92年7月18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390221號公告「  
華隆鶯歌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  
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# 市長 朱立倫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 
發文字號：九十七府環一字第一〇九七八四  
主旨：公告「華隆鶯歌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  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日期：四月三日  
至四月十七日

## 公告事項：

- 90015384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大湖小段地號53中1等十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五三三三五平方公尺（爾後若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變更時，仍應依規定辦理），開發內容為大型購物中心與倉庫暨販中心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  - （一）美土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及緊急防災計畫等，開工前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    - （二）承諾免收取停車費用。
    - （三）興建陸橋所需經費原則由業者負擔。
    - （四）廠房拆除廢棄物清理計畫應報請核備。
  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  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  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  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  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  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  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  - 九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  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〈C01.PDF: 本文第一章、C02.PDF: 本文第二章、A01.PDF: 附錄一、A02.PDF: 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JPG格式）。
  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## 縣長 蘇貞昌